「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1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陳添智

肆、出席單位: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農委會、中央銀行、 銀行公會、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第20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臨時動議案關於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C 方案) 專案貸款之授信期間及寬限期等決議,為減緩小規模營業人 還款負擔及俾利銀行實務執行,依本次會議研商獲致共識處 理原則如下,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配合辦理:
 - (一)貸款期間至少2年、本金寬限期至少6個月,各銀行可另提供客戶更優惠方案,由信保基金配合銀行貸款期間提供 10成保證。
 - (二)於中央銀行專案融通期限內,貸款利率依中央銀行本項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專案融通期限屆至後之利率由銀行依資金成本從優與客戶議定,如中央銀行續予提供銀行專案融通,貸款利率請銀行配合續依中央銀行作業規定辦理。
- 二、銀行公會反映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供轉融通所承作有關受疫情影響企業之各項專案貸款未有免責條款部分,請經濟部檢視確認是否已適用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相關免責規定或研議增訂。
- 三、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案由二:公股銀行及金融機構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及自辦 紓困方案情形。

決議: 洽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企業經銀行公會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通過協商之案 件,如債權銀行中有為企業辦理經濟部舊有貸款展延及減免 利息補貼,得不視為違反自律規範第五條未遵守協議者,提 請討論。

決議:

- 一、個別債權銀行對經債權債務協商會議達成本金及利息分期攤還(無舊貸展延)條件之企業,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為其辦理經濟部舊貸展延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方案,得不視為違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第五條規定情形。請銀行公會通函會員銀行據以辦理。
- 二、銀行公會建議將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會議達成本金及利息分期 攤還之案件(無舊貸展延)納入利息補貼範圍,請經濟部研議 可行性。

三、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開放農漁會信用部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經濟部防疫 千億保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並享有信用保證及利息補 貼案。

決議:通過;惟屬於農委會主管行業仍應回歸農委會相關紓困方 案辦理。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